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185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11 号。

负责人：谭凯庆，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 440106169599079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 440106169599079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交罚款 20 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08 时 14 分在信成南街天河东路西 22 米实行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行为。交通警察告知申请人，处罚依据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3〕4 号）。其中规定工作日 8 时至 9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至 19 时禁止电动车在天河东路、猎德大道（花城大道以北）行驶。

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一定区域内限制电动自行车和其它安装有动车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两条法律规定的核心均是由省人民政府作出电动自行车禁行管理措施，广州市人民政府所颁布的穗府规〔2023〕4 号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行措施，不应作为处罚依据与管理措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 年 3 月 15 日 08 时 14 分许，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天河区信成南街天河东路西 22 米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7），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执勤民警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禁令标志和《公

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经调查取证，我大队认定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作出 440106169599079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 元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并当场交付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通告规定了工作日 8 时至 9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天河东路行驶，该通告已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宣传，进入天河东路的路口设置有清晰、明显的禁令标志。故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申请人的辩解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5日08时14分许，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天河区信成南街天河东路西22米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并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天河东路设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禁令标志，该标志清晰、完好。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6169599079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执勤经过、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禁令标志、440106169599079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

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八十九条规定：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3〕4号）第一条规定：

“一、工作日 8 时至 9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天河东路、猎德大道（花城大道以北）行驶。”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08 时 14 分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天河区信成南街天河东路西 22 米，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关于申请人提出广州市人民政府所颁布的穗府规〔2023〕4 号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行措施，不应作为处罚依据与管理措施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道路作出规定，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公开征求意见。”《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市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向社会公告。”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就电动自行车通行作出管理措施，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作出公示，合法、有效。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作出的440106169599079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